

附件 2

喀纳斯景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加强喀纳斯景区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景区人文资源、自然资源，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喀纳斯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喀纳斯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范围以《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准。

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在景区保护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的还应当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景区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协同发展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管理机制 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行署)应当加强对景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喀纳斯景区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开展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管理机制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管委会)是行署的派出机构,负责景区的规划实施、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旅游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进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景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参与编制并协同组织实施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 (三)建设、维护和管理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及旅游配套设施;
- (四)建立健全景区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管理景区的生产、建设行为和经营活动;
- (五)协同配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景区生态环境、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
- (六)依法保护和管理景区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
- (七)开展景区市场开拓、对外推介、招商引资等工作;
- (八)行署、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授权或者委托

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管理机制 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景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统筹协调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当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文化旅游、食品安全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景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和实施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入湖河道、沟渠的日常管护，协助做好景区有关保护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资源适用 依托景区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保障 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景区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倡导鼓励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景区生态保护、科普宣传、义务讲解、文明劝导、法律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公民参与 景区内的居民和从事生产、经营、旅游、文化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景区资源、环境、爱护公共设施的义务，并有权检举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 行署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喀纳斯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编制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等规划相衔接，应当兼顾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族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二条 规划程序 编制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征求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景区管委会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论证或者听证。

专项规划或者详细规划应当纳入城乡规划进行管理。

依法批准的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规划实施 行署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组织实施喀纳斯景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景区管委会协同配合处理规划实施中的有关事项和问题。

在景区内生活和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批准的喀纳斯景区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 在景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与景观风貌相适应，与历史文化特色

相融合，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住宅建设 村（居）民确需新建、改建、扩建住宅的，应当保持当地传统民居风格，按照景区总体规划、乡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责任 在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地质遗迹、历史文物。

施工结束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恢复植被。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 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水电、通信、医疗、游览、环卫、防灾避险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干道建设 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景区干道建设，推进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联通，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公路、景区道路贯通，形成旅游交通环线。

第十九条 融资服务 行署、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旅游融资服务平台，为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开发旅游项目、建设景区基础设施提供便利。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经营权转让、股权合作、合资等融资方式进行投资。

鼓励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开办旅游企业。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保护内容 景区内的山峰、水体、湿地、地质遗迹、林木植被、珍稀植物、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历史遗址等人文景观，以及景区内公共设施，应当依法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景区土地、林地、草地、河流等自然资源，或者擅自改变土地、林地、草地、河流使用用途。

第二十一条 保护制度 景区管委会和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喀纳斯景区风险预警和保护监测制度。

景区管委会对景区内的自然资源、人文景观和公共设施应当建立保护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 景区管委会应当会同行署、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做好森林资源管理、绿化封育、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对景区内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文物以及野生动植物等重要资源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审批事项 在喀纳斯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一) 设置、张贴商业性广告；
- (二) 举办大型文化、体育、旅游、宣传等活动；
- (三) 摄制电影、电视；
- (四) 进行科学考察、地质勘探、标本采集等活动；
- (五) 其他涉及景区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行为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禁止在景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
- (二) 采集国家和地方保护的植被，采挖林木、种籽和药材；
- (三) 违规排放污水、油烟等污染物；
- (四) 进入未开放区域进行游览、徒步、攀岩、露营；
- (五) 燃放烟花爆竹，投放带有明火的空中漂移物；在禁烟
- (火)区内吸烟、用火；
- (六) 投喂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 (七) 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随意丢弃、倾倒废弃物；
- (九)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景区禁飞区域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告设定的临时禁飞区域飞行。

第二十五条 管理利用 景区管委会和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景区规划，依法加强景区管理，安排游览线路和游览项目，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文化娱乐和宣传等活动。打造智慧景区，提升景区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 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喀纳斯景

区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地址，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第二十七条 安全管理 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规范设置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督促运营单位定期对交通、游览设施以及其他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景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景区机动车管理制度，对经营运输工具实行总量控制和信息化管理。除执行紧急任务外，进入景区的车辆应当按指定的线路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景区管委会根据保护环境、恢复生态、森林、草原防火、重大安全隐患的需要，依法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临时封闭（告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 景区管委会和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防、应对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景区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九条 旅游管理 景区管委会应当科学确定喀纳斯景区的游客承载量、游览接待规模，及时发布客流信息，合理控制游客流量，提高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经营管理 景区管委会和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景区内统一规划设置经营服务网点。

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指定地点和规定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明码标价。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 景区内的交通、服务和其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项目的价格及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管理 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合理划分禁牧区域,当地牧民执行放牧及牲畜转场规定。当地牧民应当按照景区相关规定管理好自有牲畜。

鼓励景区所在地的农牧民参与旅游经营活动,增加收入,经营活动应遵守景区内相关经营服务规范要求和管理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罚则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罚则 其他违反本条例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罚则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